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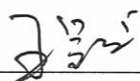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  _____

郑 峰（签字）：  _____

王兴斌（签字）：  _____

2022 年 4 月 15 日